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东医药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号文核准，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98,21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31元，共计募集资金3,499,999,986.27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9,999,986.27元，已由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2016年1月18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1,551,998.22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68,447,988.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16〕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为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为 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华东医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光大证券、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华东医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1202021019900056590

华东医药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东医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华东医药办理完毕上述专户销户手续。具体详见华东医药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 2017-031 号公告：《华东医药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华东医药 2016 年已经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华东医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华东医药银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华东医药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华东医药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华东医药严格按照《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 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因华东医药2016年已经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7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对华东医药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也未出具相关报告。

十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华东医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华东医药募集

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华东医药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范国祖

孙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